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东莞城市学院对 2023 年度全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逐项检查，认真总结，形成本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招生“阳光工程”及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文件各项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完善党务、校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实时的原则，依据《东莞城市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教育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根据《东莞城市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信息公

开机制，同时注重反馈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完善师生信息反馈机制，开设校长书记信箱，举办校领导接待日等措施，收集师生反馈意见和建议，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完善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和机关教辅、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建立教学单位和各职能部门信息沟通平台，及时协商解决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加强领导，督导落实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校长直接主抓、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具体实施，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学校持续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校内各单位落实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情况，提高师生对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等；继续深化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督促二级单位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目录，积极搭建并优化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着力拓宽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三）丰富信息公开平台

通过对学校官网及时进行更新，增设了部分重大事项活动专题网站，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学校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刊物、校园广播、宣传栏、宣传橱窗等传统信息公开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利用“两微”（微博、微信）官方公众号以及我校微信企业号等多媒体手段，加强信息公开覆盖面和信息可读性，实时更新学校门户网站，增设专题网站，着重提升网站后台的运

行效率，增强网站检索功能、信息下载功能，强化网站后台信息的安全性、稳定性保障。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重点围绕我校教育教学基本情况、招生就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整合学校信息公开与信息查询出入口，集成建设了信息公开专栏，并定期更新。

在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要求公开事项的基础上，我校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打造成“信息岛链”，使信息公开更规范有效，公众查阅信息更方便快捷。

（四）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信息服务工作水平

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线力量。学校建立了二级部门负责人和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

随着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优化，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定期对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指导，快速高效地推动新平台在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五）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

持续深化推进关于学校重点工作、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本学年度，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公示栏及微信企业号、官方公众号等，主动发布关于我校干部选拔、招生信息、财务信息、

科研经费等重点工作信息。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经费预决算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宣传彩页、咨询电话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类型招生章程和相关政策；对涉及学生的收费项目，通过学校网站和校园宣传栏向学生公布收费标准；在学生奖惩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建立了学生申诉制度。

（六）重点加强自媒体信息公开建设与管理

在网络新媒体时代，自媒体覆盖面广，信息公开受众面更加广泛。学校充分利用官网、企业微信、微博、微信、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搭建起信息公开的新媒体网络，畅通与广大师生的沟通渠道。

学校加强“双网双微”自媒体建设，利用官网公告公示学校相关的重要的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进一步丰富微信公众号服务社会公众的功能，有力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网络化、人性化和常态化，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学校在使用学校微信企业号、智慧城院 APP 的消息推送功能基础上加强功能优化，积极为师生提供工作、学习、生活等相关办事指南，实现移动网络办公，并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服务效率，加强学校与师生的互动交流。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历史、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校园概况、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师资队伍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教育教学、科研创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包括学校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信息。

4.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毕业生就业服务、学生反馈信息处理结果等信息。

5. 学校动态信息。包括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科研、创作项目申报、科研创作奖励制度和科研创作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相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方式

1. 学校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方式：通过学校主页、党政部门网页、教学单位网页，官方微博，微信企业公众号等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印发文件：通过印发党委文件、学校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3. 各类会议：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学生工作例会、机关教辅工作协调会、新闻发布会、各类师生座谈会、教代会等会议形式公开学校信息。

4. 通过校内刊物、学生手册、广播、电视以及年鉴、统计报表等形式或利用档案室、图书馆、资料查阅室、宣传册索取点、公告栏、展示板、电子屏幕等设施进行信息公开。

5. 网络媒体：借助微博、企业微信号、官方公众号等网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与交流互动。

三、招生“阳光工程”及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阳光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广东省和各相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完善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确保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安全、有序，勇于接受社会监督。

1. 招生信息公开内容

（1）学校概况：学校校史，校园风光，学校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就业率，联系方式等；

（2）招生章程：学校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层次，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等；

（3）本年度招生计划、各二级学院及各专业的介绍。

2. 招生信息公开的方式

公开信息主要以《东莞城市学院 2023 年招生简章》、学校网站、阳光高考网、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线上平台。

3. 招生信息公开的要求

学校要求相关部门切实确保招生信息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对考生、家长及社会人士疑问，需正面及时如实的解答。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

对招生公开信息存在问题进行改进，本年度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查询系统及录取通知书查询系统。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财务资产处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 2022—2023 学年度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包括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收支预决算和招投标情况等财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数据资料较以往更全面、详尽。

1.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资产处网页上专门设置了“规章制度”板块，面向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公开现行的财务、资产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内部管理、预算管理、费用报销、资产及采购管理、教科研经费管理、学生收（退）费、助学及奖励、培训收费等方面规章制度。

2. 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中心对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的设备采购和项目,通过以下三个渠道公开发布招标信息:

(1) 学校官网 <https://csxy.dgut.edu.cn/> “招标公告”栏目;

(2)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3) 招标网 <https://www.zhaobiao.cn/>。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主要包括实验室设备采购、图书采购、多媒体设备采购等。

3. 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2022—2023 学年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2021—2022 学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已在学校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开专栏”公开。2022—2023 学年决算和 2023—2024 学年预算的相关信息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财务资产处将按要求予以公开。

4.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学校在财务资产处办公室、行政楼宣传栏以及饭堂门口设立了收费公示栏,对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明确告知公示栏内未列明的收费项目可以拒交,并提供了市物价局的投诉电话、学校查询电话,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调整了 2023 年普通类新生和专升本新生收费标准,非学历教育包括本科培养项目和继续教育(成

人本科)学费收费标准也进行了调整。根据《关于取消民办高校学费备案和住宿费核准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文件),我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同时在招生简章、学校官网、财务资产处网页“收费公示”栏目、学校宣传公示栏对收费项目予以公开,为师生及社会公众监督学校的教育收费工作提供渠道。

5. 其他财务信息公开

本学年度,财务资产处对学校网页的“通知公告”“新闻动态”“规章制度”“下载专区”等栏目进行了更新,对财务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审批流程、财务最新的通知、资讯等内容进行更新。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的信息公开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校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通过开展群众评议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网络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并听取了师生及社会人士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22—2023学年度,师生及社会人士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并希望进一步增强学校加大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加强师生向心力。

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方面,虚心接受广大师生的建议及投诉举报。经排查,2022—2023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七、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不足

1.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仍需进一步改善，校内部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

2.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优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学校将推进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工作机制实施，加强信息公开内部监督、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等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机制，并建设多元化的信息发布渠道，激活各类监督主体，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体系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2023年11月15日

